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决定终止本次发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未来融资机会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虑，上述议案内容具备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7年12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7年12月29日